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江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2,0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萬1,598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萬2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121年12月7日止，利息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1%）加年息8.29%計算（即為年息10%），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自本金到期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300元、第2期400元、第3期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3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2月7日止，未再依約還款。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11萬2,098元（包含本金111萬1,598元、違約金500元），及其中111萬1,598元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、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